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

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5、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需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变更后的会计准则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并根据财会[2019]6号编制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公

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根据新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变更的要求，金融资产从本期期初按照新的分类计量和列报，前期列报科目不追溯调整。上期报表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股权投资在本期期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相应的以前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从未分配利润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本期财务报表与上期相比变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250,000.00	-	-97,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7,250,000.00	97,2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237,000,000.00	-237,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20,116,752.20	-283,116,752.20	237,000,000.00

除上述影响外，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二）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2020年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须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现有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四）根据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对公司现有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五）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

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